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盈瑩

電話：(02)7736-5884

電子信箱：yiny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4002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28510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028510_senddoc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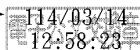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4年「薪傳100 x 課輔100」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4年3月10日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字第1140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基金會王小姐詢問(電話：02-2763-8800轉124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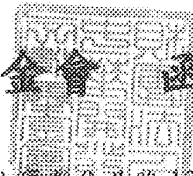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05339 114/03/14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地址：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12樓

電話：(02)27638800#1243 聯絡人：王昱雯

受文者：教育部

副本：無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字第114013號

附件：本會第十九屆「薪傳100×課輔100」計畫獎助辦法及報名表



主旨：請 貴部協助於「圓夢助學網」公告本會114年「薪傳100×課輔100」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惠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會114年「薪傳100×課輔100」計畫以培養青年回饋公益，協助弱勢學童學習落差為目標，獎助清寒大學院校在校生各新台幣伍萬元，完成偏鄉或弱勢學童100小時課輔服務；計畫實施迄今，已有超過千名清寒學子受惠。
- 二、 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接受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生(含碩士班)申請，惠請貴部於「圓夢助學網」公告本訊息，以鼓勵符合資格之清寒、品學兼優之學生踴躍申請本獎助計畫。
- 三、 本計畫申請辦法及申請書下載詳見本會網站：

<https://www.cdffoundation.org/zh-tw/scholarships/tutoring-legacy-scholarship/tutoring-legacy-scholarship-application>

第2頁，共15頁



1140028510 收文日期:114/03/12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中華開發第十九屆「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計畫

收件截止日 2025/05/31

一、說明：

為獎助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並培養青年學子奉獻回饋之公益精神，本會特設立本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學金，每位入選者可獲得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助學金，並應相對提供 100 小時弱勢國中小學生課輔服務，俾以協助弱勢學童建立信心，獲得學習成就感。



二、申請辦法說明：

【一】 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二】 獎助名額、金額： 上限 100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 申請條件：

(1)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本(第十九)屆課輔服務時間自民國 114 年 09 月至 115 年 08 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者，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2)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大學一年級請提供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4)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四】 報名辦法：

- (1) 填妥申請表格：(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
<https://www.cdffoundation.org/zh-tw/>)
 - a. 申請書一份。
 - b. 課輔計畫書一份(約 600~1000 字)。
 - c. 簽署於一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 d.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3) 郵寄地址：(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 **A4 size**，掛號郵寄)

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
- (4) 其他問題請見網站 Q&A。



【五】 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

若經本會錄取為薪傳獎助生，受獎助者完成報到後，本會將提供「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須填寫「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並寄回本會，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網站：<https://www.cdffoundation.org/zh-tw/>

中華開發金控網站：<https://www.cdfholding.com/zh-tw/>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附件甲)

第十九屆「薪傳 100×課輔 100」獎助學金申請書

照片 (2 吋)	申請人			年齡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目前 就讀 學校			目前就讀 系所、 年級					
清寒狀況	☐ 低收 ☐ 中低收 ☐ 清寒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住家)			手機電話			系所電話			
E-mail	(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112 學年度下學 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113 學年度上學 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需繳交資料	1. 本申請表一份 (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2.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請以 A4 規格送交資料) [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 3. 112(下)及 113(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就讀學校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 6. 課輔計劃書 (約 600~1000 字) 7. 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8.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9. 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已甄選上研究所者， 須附錄取證明。								
請務必填寫線上申請表，以利資料審核。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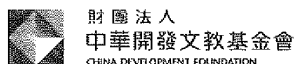
(附件乙)

第十九屆「薪傳 100 × 課輔 100」課輔計劃書

請說明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如果有機會輔導弱勢學童功課，請具體描述您自己的強項科目以及課後輔導計劃。

請簡述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

請具體描述您的課後輔導計劃(600~1000 字)。



(附件丙)

第十九屆「薪傳 100 x 課輔 100」

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學生(姓名)_____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薪傳 100 x 課輔 100」計畫，並已詳閱計畫辦法；若獲得本獎助學金，本人願確實遵守計畫辦法及相關規定，善盡課輔服務之義務，全力與貴會工作人員配合。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不法行為，願放棄已獲得之獎助權利，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立承諾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附件丁)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評選、實施獎助學金作業之需要,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及戶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C○○二辨識財務(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C○一一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以及申請人為獎學金評選所提供之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等申請書所載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於本會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自申請日起5年後期滿,屆時將由本會主動刪除。
- (二)地區:下列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三)對象:本會內部人員,以及因本會為完成本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受本會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如:電腦)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如:人工作業)。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電子郵件:cdibf@cdibh.com ; 電話:(02)2763-8800)就會保有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係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視為不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且本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敬請見諒。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六、本告知書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本會並有依法適時修正、變更或補充之權利。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

受告知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受告知人為未成年者[未滿 18 歲]，除本人親簽外，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書及以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

※請確認線上申請表已填寫完成。

※請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地址：

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信封請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EDUCATION FOUNDATION



(附件甲)

第十九屆「薪傳 100×課輔 100」獎助學金申請書

 照片 (2 吋)	申請人			年齡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目前就讀學校			目前就讀系所、年級					
清寒狀況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 ☐ 清寒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住家)		手機電話		系所電話					
E-mail	(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請標示清楚)								
112 學年度下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113 學年度上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需繳交資料	1. 本申請表一份 (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2.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請以 A4 規格送交資料) [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 3. 112(下)及 113(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就讀學校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 6. 課輔計劃書 (約 600~1000 字) 7. 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8.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9. 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已甄選上研究者，須附錄取證明。								
請務必填寫線上申請表，以利資料審核。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EDUCATION FOUNDATION



(附件乙)

第十九屆「薪傳 100 × 課輔 100」課輔計劃書

請說明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如果有機會輔導弱勢學童功課，請具體描述您自己的強項科目以及課後輔導計劃。

請簡述申請本會獎助學金之原因。



請具體描述您的課後輔導計劃(600~1000 字)。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EDUCATION FOUNDATION



(附件丙)

第十九屆「薪傳 100 x 課輔 100」

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學生(姓名)_____參加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薪傳 100 x 課輔 100」計畫，並已詳閱計畫辦法；若獲得本獎助學金，本人願確實遵守計畫辦法及相關規定，善盡課輔服務之義務，全力與貴會工作人員配合。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或發生其他不當、不法行為，願放棄已獲得之獎助權利，並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立承諾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EDUCATION FOUNDATION

(附件丁)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評選、實施獎助學金作業之需要，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及戶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C○○二辨識財務（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C○一一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以及申請人為獎學金評選所提供之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等申請書所載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於本會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自申請日起5年後期滿，屆時將由本會主動刪除。

(二) 地區：下列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三)對象：本會內部人員，以及因本會為完成本獎學金申請、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受本會委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如：電腦)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如：人工作業)。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電子郵件：cdibf@cdibh.com；電話：(02)2763-8800）就會保有 臺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係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視為不符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且本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敬請見諒。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六、本告知書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本會並有依法適時修正、變更或補充之權利。

經 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

受告知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受告知人為未成年者[未滿 18 歲]，除本人親簽外，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書及以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

※請確認線上申請表已填寫完成。

※請將申請資料寄至本會地址：

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信封請註明：申請「薪傳100」獎助學金]。